

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 资料汇编



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
资 料 汇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目 录

一、林业部办公厅《关于在广东省始兴县和辽宁省清原县建立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示范点的通知》·····	1
二、清原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实施方案·····	3
三、清原满族自治县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三年规划·····	12
四、清原满族自治县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办点情况·····	18
五、关于发展集体林业生产的意见·····	31
六、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处山林权属争议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七、清原满族自治县征占用林地管理办法·····	39
八、清原满族自治县柴场管理办法·····	42
九、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封山育林管理 理办法》的通知·····	45
十、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转发《辽宁省森林 采伐限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十一、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审批、检查、验收具体办法》·····	58
十二、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贯彻执行〈辽 宁省新成林资源验收暂行规定〉的具体规定》·····	63
十三、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更 新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	70
十四、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林业技术档案管理	

办法》	72
十五、清原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木材购销运输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83
十六、端正方向 加强领导 开创林业生产建设新局面——张德贵县长在全国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现场会上的发言	87
十七、加强采伐限额管理 严控森林资源消耗——县林业局局长陈海楼在全国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现场会上的发言	97
十八、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换发山林权属执照的通知》	111
十九、稳定山林权属 搞好换照工作	114
二十、搞好林业科技档案 提高资源管理水平	120
二十一、推行改灶节柴 加强烧柴管理	125
二十二、加强木材检查站建设 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作用	129
二十三、林业局各部门工作职责范围	134
二十四、林业工作站及其工作人员职责	139

林业部办公厅文件

厅资字〔1989〕71号

关于在广东省始兴县和辽宁省 清原县建立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 工作示范点的通知

辽宁、广东省林业厅：

为贯彻落实全国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经我部研究，决定在广东省始兴县和辽宁省清原县建立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示范点。

一、建示范点的目的。高德占部长最近在关于建立示范点工作的批示中指出：“办这个示范点很重要，就是要看得见摸得着的样板，凡是部里提出的资源和林政管理的要求，示范点上都应做到，而且要做得好，有说服力……”。也就是说：通过示范点的工作，做到资源和林政管理的各项措施能配套实施，搞出样板，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面工作，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尽快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二、办点的具体工作，以省林业厅为主，林业部资源和林政

管理司进行业务指导，相互配合，协同做好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并组织推广。

三、关于各示范点的工作如何开展，近期工作重点抓什么，以及示范点工作安排等，请你们先研究个初步意见，并提出具体安排计划，于7月底前报林业部商定。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

抄 送：辽宁省清原县，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政府、林业局。
本部发送：资源和林政管理司

林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印发

清原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 示范点实施方案

林业部确定在我省清原县建立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根据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领导同志来清原县考察后对办点提出的具体意见，经与抚顺市林业局和清原县党政领导及林业局商讨，对办好清原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清原县林业的基本情况

清原县位于辽宁省东部。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全县总面积五百八十九万九千亩，行政区划二十一个乡（镇），三百四十六个村。共有九万户，三十四万四千人口，其中：农业户六万户，农业人口二十四万六千人。

清原地处长白植物区南部边缘。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5.2°C ，年降水量810毫米，无霜期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天。山地多属棕色森林土，土层厚度二十五至五十厘米，山地坡度多在 25° 以下。优越的地理和自然条件十分有利于林业的发展。

全县林业用地四百五十七万二千亩。按权属划分：乡、村集体三百四十三万五千亩（包括自留山六十九万亩，承包山七万五千亩）；县属国营六十万四千亩；省属国营十七万九千亩；抚顺矿务局和沈阳铁路局国有十七万二千亩；国合七万八千亩；矿合十万零四千亩。目前，全县有林地面积三百二十六万二千亩，其中：人工林一百五十一万亩，天然林一百六十四万七千亩，经济

林十万零五千亩。有林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五点八。森林总蓄积量一千五百八十九万六千立方米。

清原县的森林资源，大致有以下特点：

1、人工林比重大于天然次生林。人工林以落叶松为主，天然林以柞为主；

2、幼、中龄林比重较大，近、成熟林较少；

3、用材林比重较大，经济林、防护林较少；

4、集体林业比重大于国营林业（集体林业用地占全县百分之七十五，有林面积占全县百分之六十九），基本属于集体林区；

5、年采伐量大大低于年生长量，林分蓄积量增长速度较快。

全县林业机构比较健全。县设林业局，局内设国营林场管理股、集体林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政股、人教股、计财股、行政股和林业公安科（包括防火办），编制四十二名。林业事业管理机构有：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队二十五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四人；林木种子站十三人；育林基金征收管理站十人；林业开发基金征收管理站三人；林业职工学校八人；按护林责任区下设林区公安派出所六处，二十五人；在交通要道出入境处设木材检查站五处二十人；在二十一个乡（镇）中设二十一处林业工作站，在编干部五十一人。另外县有护林大队一百人。林业生产单位有：县属国营林场十处；省属实验林场两处；矿属林场四处；铁路局属林场一处；乡、村办集体林场六十三处；林产公司和林业机械修配厂各一处。

全县林业系统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现有在职林业技术人员二百一十二人。其中：高级工程师六人，工程师三十一人，助理工程师八十二人，技术员九十三人。此外还有农民林业助理工程师十七人，农民林业技术员一百二十一人。

二、清原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现状

近十年来清原县在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上，做了不少工作，有了一定基础。

（一）建立了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体系。县林业局设有森林资源管理股和林政股，二十一个乡（镇）林业工作站均设有资源管理员，其中专职十八人，兼职三人；县属十处国营林场都建立了森林资源管理小组，设有专职森林资源管理员和档案员；各乡（镇）林业站和国营林场都设有专职林政员。从县到乡（镇）、林场，在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上初步形成了管理体系。

（二）坚持限额采伐，强化了对采伐限额的管理。从一九八〇年起实行了限额采伐。国营林场的年采伐量按经营方案由省直接核定到场；集体年采伐量由省核定到县，县根据各乡镇和重点集体林场的森林资源和年生长量的情况再分别核定到乡镇和集体林场，县里留出少量的机动额做特殊需要。基本做到了严格执行限额，分级控制，分级管理，层层落实，保证重点，留有余地。由于坚持了限额采伐，有效地控制了资源消耗，加速了森林资源的增长，做到了森林资源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三）建立了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审批和验收制度。全县森林经营已初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一九七九年县建立了森林资源规划调查设计队，负责全县集体林采伐作业设计任务。各国营林场都成立了规划设计组，负责本场的森林经营作业设计。十年来，无论国营、集体采伐林木都做到了有设计、有审批、有验收。

（四）加强了森林资源和木材流通领域管理。本着山上管严，山下管住的原则，几年来，县林业部门多次整顿木材流通领域，理顺流通渠道，加强对木材销售管理，实行了“五证一卡”

(采伐证、验收证、销售证、运输证、检疫证和木材销售卡)制度和木材运输检查制度。每年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木材大清查,整顿木材加工厂(点),基本控制了滥伐林木和走私倒运木材行为。

(五)山权、林权清楚。一九八一年到一九八三年,在开展林业“三定”工作中,以一九六四年清理林权为基础,进一步明确和稳定了山林权属。集体山林和个人坟林重新换发了山林执照;国有林补发了山林执照;农户划分的自留山,发了自留山证;自留山已造林的也分期发给了山林执照。

(六)开展了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县属十个国营林场的二类调查,一九八七年全部结束,一九八八年全部编完了森林经营方案。集体林二类调查一九八九年初开始,到本年十月末已结束外业。省属国营林场和抚顺矿务局所属林场的森林二类调查工作也都基本结束。这为全县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奠定了有利基础。

(七)资源档案较为健全。各国营林场在一九六五年就建立了资源档案,一九七九年,县林业局和乡(镇)林业站也建立了资源档案。不论国营、集体都做到了专人管档,及时变档,年年出数。一九八九年开始进入微机管理。

(八)领导重视林业,坚持依法治林。清原县委、县政府从山区的实际出发,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制定的“以林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林兴民富”的建设方针,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列为山区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贯彻执行《森林法》,加强林业法制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层层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制。在护林、造林、育林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森林资源有了大幅度增长,为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办好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的具体意见

根据林业部提出的采伐要凭证;资源要建档;造林要验收;

每年要出数和“起点要高”的要求，办点的指导思想是：以强化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控制资源消耗，促进资源增长为中心，以科学营林，集约经营，提高森林经营质量为重点，把林业方针、政策、法规落到实处，使林业生产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在较短时间内，在一个县的范围探索出一条强化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的路子。

按着上述要求和工作任务，办好这个示范点，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体系。县林业局要强化森林资源管理股，工作人员由现在三名增加到五名。各乡镇林业工作站成立资源和林政管理组，配备二至三人（其中一名专职档案员）。国营林场成立资源和林政管理股，配备三至五人（其中有一名专职档案员）。村级专职护林员，均兼任资源和林政管理信息员，在全县要形成资源和林政管理网络。

（二）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要认真贯彻落实林业部颁发的《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和省、市关于资源和林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从清原县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制订具体的资源、林政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主要有：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办法；采伐作业设计、审批、验收管理办法；造林、更新检查验收办法；新成林验收办法；征占林业用地管理办法；木材购销运输管理办法；林业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封山育林管理办法；柴场管理办法；木材检查站管理办法；调处林权纠纷工作办法等。

以上各项，都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充实，制定出较具体、较适用的规章和制度，做到有章可循。

（三）在二类清查的基础上，编制使用好森林经营方案。国营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已经完成，今年经省厅审核批准实施，各国营林场将认真执行。如方案在执行中确有困难，要在制

定年度营林生产计划之前提出修订意见，报方案批准部门同意方可变动。并在具体实施工程中，要通过生产实践来检查方案的科学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编制下一个经理期经营方案提供借鉴。集体要在完成二类调查外业的基础上，一九九〇年上半年完成内业，九月末前编制完全县的集体林经营方案，年底前完成集体林建档工作。在全县集体经营方案编制完成后，要以乡和重点集体林场为单位，分别编制简易适用的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编完后，要将营林指标列为县、乡、场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内容。年年进行考核、督促经营方案的实施。

（四）搞好森林资源监测。为准确掌握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动态，预测森林资源发展趋势，加强森林资源宏观管理，要在省设置的 4×4 公里固定样地的基础上，县再增设一套 4×4 公里的固定样地，三年调查一次，建立连续清查体系，用以核定档案资源消长变化的准确性。

（五）进一步完善定权发证工作。集体林二类调查结束后，林种、树种、地类、面积会发生一些变化，且以前发放的山林执照内容不尽完善，要以这次二类调查为依据，与过去发放的山林执照相核对，重新设计、印发内容完善的山林执照，全部换发新的山林执照，使执照具有历史性、科学性，避免出现新的林权纠纷。对自留山、承包山的工作要做细，凡已造林的自留山，乡、村两级都要建好台账，及时发给山林执照，承包山要完善和健全承包合同。

（六）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全县林业档案（包括森林资源档案和林业技术档案）要采用微机管理，县林业局在现有一台微机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台微机，并建立资料室。国营林场的资源档案要逐步采用微机管理。各乡镇林业站都要设档案室，加强资源档案队伍建设，调整人员，充实力量，加强培训。争取在三年内国营林场和乡镇林业站的档案员都具有中专水平。

(七) 加强限额采伐的管理。为加强对采伐限额的管理, 县林业局成立了核定采伐限额领导小组, 按森林资源情况将全县限额采伐指标按采伐方式分解到十个国营林场、二十一个乡镇、部分重点集体林场和县属有林企事业单位。为了确保不突破限额, 县、乡、场在进行年度采伐设计和审批时, 层层都要留出一定的机动额, 以备特殊需要。

(八) 加强木材流通管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通知》和《抚顺市林业管理办法》, 进一步整顿好木材流通领域, 充分发挥林产公司的主渠道作用, 集体生产的木材统由林产公司通过经销、代销和联营分利等形式议购议销。要进一步完善资源和木材销售五证、一卡、一锤管理制度。凭采伐证生产的木材, 在采伐作业结束后, 要进行检查验收, 进行木材检尺、检印, 发给验收合格证, 凭合格证以村为单位填写木材销售卡, 销售时凭销售卡到林业站领取木材准售证, 凭木材准售证到县林业局办理木材运输证。要继续加强对木材加工厂(点)和自用材的整顿和管理, 坚持每年开展一次木材大清查工作, 采取有力措施杜绝滥伐林木和私收乱购行为。继续改革农村烧柴习惯, 节柴改灶, 控制森林资源消耗。加强木材检查站的建设, 检查站由现有的五处增加到八处, 出县的主要公路口都要设卡检查, 检查人员由现在的二十人增加到三十五人, 并不断提高检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九) 加强集体林业的基础建设。清原县的集体林业生产比重占全县林业生产任务的三分之二以上, 面广、潜力大, 是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的重点, 也是薄弱环节, 为使集体林业尽快走上集约化、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的轨道, 首先要搞好林业站的组织建设, 对林业站人员进行调整、充实, 加强对林业站工作人员的政策教育, 建立业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 搞好廉政建设, 搞好业务培训, 力争三年时间林业站的工作人员全部达到中专以

上水平。要积极创造条件，搞好林业站的基本建设，改善林业站的工作条件。使林业站真正成为执行政策，贯彻法规，善于管理，搞好指导，尽职尽责的林业管理机构。其次要搞好集体林场建设，这是搞好集体林业的组织基础。已经办起来的集体林场，县乡两级要摸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整顿、巩固、提高。没有办场的多林村，要抓紧办场，新办林场要履行审批制度，集体林场都要达到有健全的领导班子，有胜任现职的技术力量，有适应林业生产的专业队伍，有办场规章制度，有经营方案或林业发展规划。使林场真正成为发展集体林业的骨干力量。

（十）切实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是加强资源、林政管理的基础，必须继续下功夫搞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清原林业工作的现状，今后在资源保护上，要重点抓好：一是加强护林队伍建设，林区公安派出所在六处的基础上，再增建一处，干警由二十五人增至三十人；现有一百人的护林大队和各级专职护林员要进行必要的整顿和调整，充分发挥作用。二是加强护林防火设施建设，二年内再新建防火瞭望塔两座，全县达到十座，使全县境内基本得到覆盖。各国营林场、各林业站都要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和护林防火专用车辆，购置风力灭火机，使森林防火手段前进一步。三是坚持依法治林，对滥砍乱伐行为给予坚决打击。四是本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和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止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四、加强对示范点的组织领导。示范点要在林业部的领导下，省林业厅、市林业局具体指导下，清原县政府和林业局要把资源、林政管理做为一件大事来抓，本着自力更生原则，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在这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为办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示范点，必须加强具体领导。成立清原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办好这

个示范点。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是：

组长：林业部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司司长林龙卓，副组长：辽宁省林业厅副厅长许万英、清原县县长刘振远，成员：辽宁省林业厅资源林政处处长李元林、抚顺市林业局局长金连成、清原县副县长张仁智、清原县林业局局长陈海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抓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清原县副县长张仁智（兼），办公室副主任：清原县林业局局长陈海楼（兼）、清原县林业局副局长高春田。

清原满族自治县 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三年规划 (一九九一~一九九三)

一、基本情况

全县总面积589.9万亩，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山区。划分21个乡镇，346个村；共有9万户，34.4万人，其中：农户6万户，农业人口24.6万人。

境内林业用地广阔，土质肥沃，雨量适中，气候温和，植被较好，发展林业潜力很大。

建国以来，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封造并举，绿化荒山，林业生产建设有了很大发展，山区自然面貌大有改观。一九八九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全县林业用地45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7.5%，有林地326.2万亩，其中人工林151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46.3%；此外，还有新造未郁闭幼林22万亩，天然灌木林70.3万亩；森林总蓄积量1,589.6万立方米，覆盖率达67.2%。全县80%以上的宜林荒山已经绿化，初步建成了以人工林为主体，针阔交错，国有、集体、个人相连的用材林和水源涵养林基地。

二、三年规划

一九八九年七月，林业部确定在我县建立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示范点，一九九〇年二月林业部批复了我县上报的《森林

资源和林政管理示范点实施方案》。一年来，在上级林业部门的关怀指导下，遵照林业部提出的“采伐要凭证，林木要建档，造林要验收，年年要出数”和“起点要高”的要求，按照《实施方案》，对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初步取得了一些成效。为了切实办好示范点，更好地发挥示范点作用，今后必须进一步强化资源和林政管理，狠抓科学营林，实行集约经营，不断提高森林经营质量，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使林业生产建设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县林业生产建设现状，今后三年，我县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编制和使用好森林经营方案

县属国营林场于一九八七年全部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一九八八年以场为单位完成了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一九八九年已经正式执行，今后三年，各林场必须认真执行经营方案。占全县三分之二的集体林，于一九八九年开展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调查成果于一九九〇年七月正式审定通过。利用这一成果，于一九九〇年末前完成集体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集体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即要遵照上级林业部门的技术规定，具有科学性，又要从清原集体林现状出发，具有实用性。编制单位：重点多林村（原则上是有林面积二万亩以上、蓄积量五万立方米以上）以村为单位；其余少林村，以乡、镇为单位。经营方案力求简明实用，适应当前集体林业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经营方案一经编定，县、乡两级林业部门要严格把关，坚持执行，逐项落实。从一九九一年起，我县的国营和集体林业生产活动全部纳入森林经营方案，走上计划、科学的轨道。由于这项工作是一个新的开端，缺乏经验，所以在执行过程中，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做为编制下一个经理期经营方案的借鉴。

（二）进一步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